

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任务由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达，提出和归口管理单位为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将推进上海市地方团体标准《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节能降碳及碳中和管理工作，促进园区产业经济生态价值升级、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管理升级，通过结构优化、淘汰落后、提倡先进等措施促进园区的净零碳排放，推动零碳特色产业园区的创建和评价。

（三）提出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和技术归口单位

本标准提出单位：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 、 、 、 、 、 。

本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于2023 年9月下旬接获团体标准编制任务后，即与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等单位一起着手成立《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组，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由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能效中心、XX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代表参加。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组织召开了《零

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立项评审会，会上编制组介绍了标准起草编制基本情况，评审专家听取后对标准的编制提出了意见。

2023年11月15日，标准编制组召开了《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制订启动首次会议，会上编制组讨论并确定了编写大纲及架构、核心内容。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编制组先后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标准编制讨论会，标准起草单位及标准参编单位主要参编人代表针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和修订建议，会后根据修订建议陆续进行了补充修改及汇总行业广泛意见，不断完善标准草案。

2024年5月23日，在前三轮修订会议讨论建议并吸纳修改反馈内容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了标准修订第四次讨论会，之后根据修订建议进行了修改及汇总行业广泛意见，形成专家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标准编写格式按照 GB/T 1.1 的要求，引用标准采用最新版本。

2、制定规范的目的是落实双碳战略实施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要求，指导园区管理单位和建设管理主体开展零碳特色园区创建管理工作，规范调整各类园区零碳创建评价行为。

3、标准的内容尽可能从实际应用出发，适合实际操作。

（二）制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4、创建原则

本规范借鉴零碳园区创建，从内生性、系统连贯性、科学透明性等方面对创建零碳基站应遵循的原则进行了规定。

5、基本要求

对创建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应有清晰的物理边界、近三年未有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及环境事件、环境质量符合性、电力系统用能结构、计量管理平台及应建立碳减排工作体系、零碳发展策略实施方案及碳排放核算报告范围1、2等进行了要求。

6、创建措施

本规范从基础设施要求、园区运营管理、特色产业能碳管理、污废处置利用、净零碳管理等5个方面对创建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规定。

6.1 条，基础设施要求方面，应规划实施节能高效化空间设施；应采用节能可再生能源灯具；提高园区绿化率和园区绿化指标；经营性建筑、既有建筑的能耗、碳排放应符合的系列标准规范及相关设施设备应符合的国家能效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园区公共交通中交通工具的要求低碳公共交通占比、清洁能源设施占比及低碳出行比例等要求；园区物流场地工具要素及体系要求、碳排放核算报告与低碳物流出行比例的要求；新型基础设施中尤其是数据中心的能效等级要求；供排水系统中设施、工具设备、体系等要求及相关用水计量耗热量表等配置规范要求。

6.2 条，园区运营管理方面，应创建零碳组织机构、团队及相应碳排放管理制度，设立专项资金；制定策略、加强协同和加大宣传经沟通；环境碳管理体系的规定；企业应实施碳排放盘查核算；应运行能碳管理平台，开展碳环境监测；把关节能降碳负碳项目（产品）筛选入园及退出机制。

6.3 条，特色产业能碳管理方面，从能源结构绿色化、用能能效提升、公共供用能管理、节能监管、计量管控及减排增效维度进行了规定，对园区绿色制造体系（工厂、园区、供应链）的梯度培育创建中涉及的标准化过程进行了规定要求，对园区生产的用能排放及用设

备、物资和相关工作体系机制进行了清洁循环化的界定约束。

6.4 污废处置利用方面，从三废分类排污许可制度、环保管家专业管理机制、源监控平台建设运行、减污降碳协同机制、固废、污水及废气VOCs等三大类污染物的处置治理措施规定、环境监控系统平台、资源化利用举措、治理设施设备能效等级等级、运行机制及服务水平评价、废弃物交易循环服务等相关工作规定进行了详细标准化界定要求。

6.5 净零碳管理（碳抵消）方面，园区应本着按照先内部自主开发减排项目、CCUS碳汇等自身节能减排增汇增效进行降碳，然后再根据碳中和缺口外部市场化方式购买绿电绿证，最后再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国际国家认可的CCER/CER\碳信用进行对碳中和缺口的彻底碳抵消的策略机制实现园区总体上的净零碳、碳中和机制平衡状态。

7、评价体系

第 7.1 条，对零碳特色产业园区的约束性、引导性指标及正负向指标，共5项1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32项三级指标进行了规定；基础设施、交通系统等二级指标中的引导性指标、以及园区零碳实施路径规划报告、园区低碳物流运输比例、超低能耗建筑、零碳（近零碳）建筑等约束性指标要求，均在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表格中明确载述。

第7.2条 评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明确了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评价综合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模型。

8、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8.1至8.3标准文件内容，明确了根据评价得分将创建水平划分为三星至五星级共三个等级，对应基础、创建和标杆三个阶段，及相应评价、评级证书的颁发，以及评级证书结果的动态跟踪管理、持续符合性管理以及动态退出管理机制等。

本规范创建评价流程，覆盖从准备阶段、到实施阶段、再到评价提升阶段，相关内容参见附录中内容载述。

三、与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情况的说明

通过检索《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中国标准服务网——国家标准文献共享服务平台》，目前尚无可比的同类国际标准。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四、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五、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结果及理由

无。

七、实施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规范发布后，对本市的各类各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运营主体单位组织宣贯，根据国标、地标及本规范进行零碳特色产业园区进行测分评价。

本规范实施后，随着时代战略演变及经济形势的进展，园区的形态、功能的完善演化，以及园区绿色低碳化行业技术工艺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迭代，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再适时修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零碳特色产业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